

學雜費減免、弱勢助學、就貸生相關規定說明：

依教育部規定，需依申辦學雜費減免、弱勢助學補助學生**實際加退選後**之金額核算補助金，惟若**加選課程為重修、補修不予補助**。核算原則詳述如下：

*註：何謂重修、補修？

①重修：重修被當之課程。

②補修：轉學/轉系/轉部生/提高編級生，補修轉入該班級已經開過之課程。

壹、申請學雜費減免生：

- (1)加退選繳費單上之繳費金額為審核完加退選後，已扣除符合可補助之學雜費減免金額。
- (2)退課課程依原繳費等比例退費，但若為低收入戶學生、重度身障學生、重度身障子女學分均為學雜費全免，所以退課部分原已全額補助無繳費，故也**不予**退費。
- (3)**加選課程為重修、補修不予補助**，惟身心障礙學生則每科有一次重修、補修的補助資格。

貳、申請大專弱勢助學生：

(1)依教務組於加退選後核算之應繳費/應退費處理：因弱勢助學補助已先於第二學期班級之繳費單上扣除補助額，故加退選之課程不需考量是否為補助生，**照一般生加退選繳費/退費流程辦理**。

(2)弱勢助學補助為**一學年**之補助款，若上下學期符合補助之科目學分費**低於**教育部原依家庭所得所核定之補助額，僅可以學費為補助上限。

***例：李同學家庭所得報部申請核定 35000 元，但他學年總學費只有 29150 元(不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平安保險費)**

(上學期學費 13650+下學期學費 13650)，故僅能獲得 27300 元之補助款。

(3)審核加選課程是否為重補修後，核算當年度可補助額，扣除班級繳費單之補助額，若還有補助款餘額者，將於**學期末**撥入學生帳戶。若是全學年可補助額低於班級繳費單扣除之補助額，須繳回差額。

***例：上者李同學年度補助額 27300 扣除班級繳費單之補助款=將退還之差額**

參、就貸生退費方式：

加退選後須退學分學雜費者，於**學期末**統一全校一起退還**臺灣銀行**，則學生的貸款金額會減少。

***例：本學期貸款學費 24850 元，退一門課程費用 2730 元，於期末退還臺灣銀行，故本學期學生貸款金額為 24850-2730=22120**